

社團法人新竹縣流浪動物珍愛協會 函

地 址：新竹縣竹北市文化街 80 號

聯絡人：黃宣富

電 話：0963375553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11405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檢送本協會舉辦 114 年度「新竹縣畫我動保繪畫比賽」辦法，敬請 協助宣導並轉知本縣學校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使動物保護教育扎根校園，加強小學生對動保議題之認識，提升動保觀念，特舉辦 114 年度「新竹縣畫我動保繪畫比賽」，期使在構思繪圖過程中，了解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的觀念。

二、本比賽辦法略述如下：

（一）參賽組別分為三組：

高年級組：新竹縣內國小五、六年級生

中年級組：新竹縣內國小三、四年級生

低年級組：新竹縣內國小一、二年級生

（二）徵件期限：自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0 日

（三）參賽主題：

以動物保護相關議題為主軸，進行繪畫創作。

（四）獎勵方式：

每組取第一、二、三名及優選二名，以及佳作五名，共 10 名。

每組一、二、三名高級獎牌乙面、優選及佳作獎狀乙面、得獎者均頒發紀念獎品乙份

（五）得獎公告：

得獎名單將於 114 年 6 月 23 日公告在協會粉專，不另個別通知。



114 00 01256



(六) 頒獎方式：

頒獎日期於 114 年 8 月 2 日(六)下午 6 點
位於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
(新竹市武昌街 110 號)

(七) 報名繳件方式：

1. 各參賽作品請填寫參賽作品資料表(如附件)，並請務必簽署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，裁減後實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。
2. 參賽作品請於 114 年 6 月 10 日 17 時前親送或郵寄(以送達日郵戳為憑)至新竹縣議員朱健銘服務處(新竹縣竹北市文化街 80 號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本活動得獎作品將於新竹縣議員朱健銘服務處展示，後續會將作品轉印張貼於本協會動物救援車公開展示，並適時用於動保廣告、宣傳、刊印及展覽，以擴大動物保護育成效。

四、檢送本活動實施計畫及相關附件 1 份，或上主辦單位社團法人新竹縣流浪動物珍愛協會網站查詢。

正本：竹仁國小、竹北國小、中正國小、新社國小、六家國小、東海國小、豐田國小、麻園國小、新港國小、鳳岡國小、博愛國小、光明國小、十興國小、興隆國小、東興國小、安興國小、嘉豐國小、康乃蘭中小學(國小)、竹東國小、大同國小、陸豐國小、中山國小、員嶠國小、二重國小、竹中國小、瑞峰國小、上館國小、私立上智國小、新埔國小、新星國小、照門國小、清水國小、照東國小、枋寮國小、寶石國小、文山國小、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、關西國小、東安國小、石光國小、坪林國小、南和國小、太平國小、東光國小、錦山國小、玉山國小、新湖國小、和興國小、信勢國小、湖口國小、長安國小、中興國小、華興國小、山崎國小、新豐國小、福興國小、埔和國小、瑞興國小、福龍國小、松林國小、寶山國小、新城國小、雙溪國小、山湖分校、芎林國小、碧潭國小、五龍國小、橫山國小、田寮國民小學、大肚國小、沙坑國小、內灣國小、北埔國小、大坪多元智能生態美學實驗小學、峨眉國小、富興國小、尖石國小、嘉興國小、義興分校、新

樂國小、梅花國小、錦屏國小、玉峰國小、石磊國小、秀巒國小、田埔分校、新光國小、五峰國小、桃山國小、花園國小、竹林分校

副本：新竹縣議員朱健銘服務處

社團法人新竹縣流浪動物珍愛協會

琺藍希絲股份有限公司

新竹縣流浪動物珍愛協會 114 年

114 年度竹竹苗「動物友善城市」動保教育

繪畫比賽徵選辦法

- 一、活動日期：114 年 5 月 10 日至 114 年 6 月 10 日
- 二、參加資格：新竹縣市及苗栗縣國民小學學生
- 三、作品規格：一律使用四開（39.3cm × 54.4cm）
圖畫紙單格創作，以彩色繪製，不限工具。
- 四、創作主題：
 - A. 犬貓絕育
 - B. 飼養不棄養
 - C. 禁用捕獸鉗
 - D. 零虐待、毒害動物
 - E. 友善動物願景
- 五、收件地點：請於截止日期 114 年 6 月 10 日前，將作品逕送或郵寄新竹縣議員朱健銘服務處（竹北市文化街 80 號），三件以上也可電話聯絡由專人收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洽詢電話：0963375553。
- 六、參賽組別：
 - 低年級組（國小一、二年級）
 - 中年級組（國小三、四年級）
 - 高年級組（國小五、六年級）
- 七、評分標準：創意 25%，主題 25%，構圖 25%，色彩

及美感 25%。

八、獎勵方式：每組取第一、二、三名及優選二名，以及佳作五名，共 10 名。

每組一、二、三名高級獎牌乙面、優選及佳作獎狀乙面、得獎者均頒發紀念獎品乙份。

九、得獎公告：

得獎名單將於 114 年 6 月 23 日公告在協會粉專，不另個別通知。

頒獎日期於 114 年 8 月 2 日(六)下午 6 點

位於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（新竹市武昌街 110 號）

十、其他規定：

1. 作品背面(右下角)請黏貼填寫完整的報名表。

2. 作品創作直式、橫式均可，每人限一張，繳交作品毋須裝框。

3. 參賽作品應為本人之創作，不得抄襲，如經檢舉，除追回所有獎項外，有關刑責由參加者自行負擔。

4. 得獎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並不得退件；且主辦單位有廣告、宣傳、刊印及展覽之權利，不另給酬勞。可由主辦單位張貼轉印於本會動物救援車，推廣動物保護教育。

5. 凡參加本活動者，即視同遵守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本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。

※如有另行補充事項，請至主辦單位網站「社團法人新竹縣流浪動物珍愛協會」查詢

報名表：

參賽組別	☐ ☐ 國小低年級組 ☐ 國小中年級組 ☐ 國小高年級組			
繪畫主題				
參賽學生 簽名	※未滿七歲者，由 法定代理人代簽。	☐ 男 ☐ 女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法定代理 人簽名		聯絡電話	()	
		行動電話		
連絡地址	縣 市／區 市 鄉／鎮_			
學 校 所在縣市	市／縣	學 校 名 稱	國 小 年 班	

※以上欄位相關資料，請完整及正確填寫，以利得獎時之獎勵發放及通知。

※繳交參賽作品前請自行拍照/掃描存檔，所有參賽作品均不予退還及翻拍，無論得獎與否，參賽作品恕不退件；如需保留作品原件，請自行斟酌是否參賽。